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3〕15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金溪路~金达路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金溪路~金达路段)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金城集团发〔2023〕106号)》收悉。我局组织对《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金溪路~金达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金溪路~金达路段)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区,箱涵起点位于规划的悦舍路与金溪路交点,终点位于规划的悦舍路与金达路交点处,项目轴线总长 878.60 米。项目总占地 33303.00 平方米,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 53830.42 立方米,回填 77916.16 立方米,



借方 24085.74 立方米，借方来源于业主单位同期开发的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东环北路~悦舍路段）。项目总投资 3699.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4.48 万元，总工期 9 个月。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303.00 平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8.44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27.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1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03.0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



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